

# 法学院推荐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

## 推荐细则和综合素质排名方案

(法学院 2018 年修订)

为使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工作做到公开、公正、择优推荐，根据学校下发的《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法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法学院推荐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推荐细则和综合素质排名方案如下：

### 第一部分：推荐细则

#### 一. 推荐标准

1、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学院应加强考察，可做出条件限定。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3、推荐生前三年的平均绩点 GPA 不能低于 3.0，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获得者不低于 2.5。

4、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 二. 推荐名额

法学院的最终推荐生名额以学校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名额为准。（其中高水平运动员班的名额单列，具体推免选拔由体健学院组织）

### 三. 推荐程序

1、根据学校工作布置，院系成立当年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工作小组组长、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和监督人；

2、工作小组下达院系当年推免工作日程安排并再次下发推荐细则和综合素质排名方案；

3、符合推荐标准的在籍本科生向工作小组秘书处递交专业成绩、素质能力类加分材料（含原件）的方式自荐；

4、工作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排名方案，认真计算课程学习成绩和素质能力加分，凡申请参加当年推免的自荐人均能入围专业能力考核（面试）；

5、由院系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专业能力考核（面试），对自荐人的专业素质、科研潜力、已有科研成果等做出评估、打分；

6、工作小组根据课程学习成绩、素质能力加分、专业能力面试情况、扣分项四部分权衡比重，计算综合素质排名并公布，同时根据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报送。

#### 7、特别推免程序

（1）申请者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A.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B. 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C. 具有突出科研创新潜质或获得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等突出人才的学生。D.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2）申请者需要先参加学院的综合素质排名，后经三名及以上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获得推荐直升硕士研究生资格。（俗称“三教授联名推荐”）

（3）每位教授最多推荐两名学生。

## 第二部分：综合素质排名方案

项目	比重	折算公式
课程学习成绩 S	70%	S=加权平均分； 加权平均分满分 100 分
素质能力加分 M	10%	M=（自荐生 A 的素质能力分值/本次评奖中素质能力分值最高的自荐生 B 的素质能力分值）×100
专业能力面试 I	20%	I=面试平均分； 面试打分满分 100 分
扣分项 D	在前三项所得的总分上进行扣分	1、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在总分上扣分。警告扣 15 分，严重警告扣 20 分，记过扣 25 分，留校察看扣 30 分。 2、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有挂科记录的，在总分上扣 10 分/门 3、大学英语未通过六级的，在总分上扣 5 分
综合排名分数=S×70%+ M×10%+ I×20%-D，满分 100 分		

### 一、课程学习成绩标准（得分代号 S）

大学前三年每学年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等级分的课程除外）加权平均总和：

$$S=\text{加权平均分}=\sum(A_i \cdot a_i) / \sum a_i$$

（ $A_i$ =学科成绩， $a_i$ =该学科学分）

注：在外交流期间成绩不计入，学科分数以原始分为准。

素质能力加分（得分代号 M）（同一成果/作品以最高级别计一次）

### 1. “大夏杯”等校级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一等奖	3分/项
二等奖	2分/项
三等奖	1分/项
鼓励奖	0.5分/项

### 2. “挑战杯”等省级以上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一等奖	8分/项
二等奖	6分/项
三等奖	4分/项
其他等次	3分/项

### 3. 其他科研成果加分标准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CSSCI来源及集刊) 8分/篇

\*学术论文的用稿通知不计入。CSSCI 核心期刊范围详见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每年度的来源期刊目录（网址：<http://cssci.nju.edu.cn/>）。

（2）全国学生科研项目或基金 立项 2分/项，结项 3分/项

省级学生科研项目或基金 立项 1分/项，结项 2分/项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或基金 立项不记分，结项 1分/项

\*以上科研项目或基金总数限 3 项。

\*项目或基金结题的，应提交结题报告，延期的，应提交延期报告，非因本人原因未结题或延期的，应提交研究成果。超过结项时间未提交结题报告、延期报告或研究成果的，仅按立项计分。

\*科研项目或基金获“优秀”的，在结项加分的基础上多加 1 分/项。

（3）参与教师课题的，0.5 分/项（限 3 项，需在课题立项书或结项书中课题参与人出现，或者已出版的书中明确载明学生承担或参与了某个章节的撰写工作，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4. 社会实践类获奖加分标准

寒暑期社会实践优秀项目、优秀论文、优秀实践论文、优秀团队奖、优秀个人奖

国家级 3 分/项，省级 2 分/项，校级 1 分/项。

以上 1-4 类，涉及多人合作的，具体量化标准如下：

(a) 学术论文作者加分标准：

独 著 100%

第一作者 80%

第二作者 60%

第三作者 40%

第四作者及之后作者均 20%

(b) 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中发表或获奖的，原则上取其最高加分值，特殊情况酌情加分。

(c) 各类项目或基金参与者加分标准：

单 独 100%

第一负责人 80%

第二参与人及之后作者均 60%

#### 5. 综合或单项突出表现加分标准

(1) 优生优干类（每学年获多项奖的，就高分奖项计一次）

上海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2 分

华东师范大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1 分

(2) 突出表现类（每学年获多项奖的，就高分奖项计一次）

参加辩论赛、模拟法庭大赛等，以参赛报名表上的名单为准。加分参考标准如下：国际性获奖 4 分，全国性获奖 2 分，省级/地方性获奖 1 分。具体加分

由推免工作小组最终审议确认。

## 6. 其他特别加分项

-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5 分
- (2) 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加 3 分

## 三、专业能力考核（面试）成绩（得分代号 I）

- 1、由各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各自荐人面试情况，按百分制打分；
- 2、面试内容包含专业素质、科研能力、表达能力、学术潜力等方面；其他综合考虑的因素如：积极参加暑期高水平课程、学院组织的海内外交流活动的，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3、由工作小组根据所有评审委员的总分，计算各自荐人的专业能力考核平均分，计作专业能力考核成绩。

## 第三部分 其他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8 年 6 月

## 附件一：法学院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名单

工作小组组长：岑 峨

工作小组成员：张惠虹、于浩、黄欣、郑颖、王沁怡

工作小组秘书：郑 颖

工作小组监督：王美舒（mswang@law.ecnu.edu.cn）

李 帅（lishuaixiyutian@163.com）

评审委员会（按拼音首字母排序）：柏浪涛、岑峨、黄欣、黄翔、凌维慈、孙立红、田雷、吴泽勇、王沁怡、于浩、张颖慧

## 附件二：法学院 2019 年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安排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系列工作要求，现将法学院推荐 2019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暂定）如下：

时间截点	负责人	内容
7 月 9 日前	工作小组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法学院推荐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推荐细则和综合素质排名方案（法学院 2018 年修订）》 *推免名额以学校教务处正式下发的为准
8 月 31 日 16:00	申请人	按照推免细则提交材料：19 年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成绩单、CET-6 证书复印件、各类加分材料纸质版至工作小组秘书：法学院楼 207 办公室，郑颖老师收
9 月 1 日-3 日 16:00	工作小组	教务秘书导出成绩，组织助管计算成绩和加分，由工作小组秘书复核并将结果提交工作小组审核
9 月 4 日 8:00-9 月 5 日 8:00	工作小组	向申请人公示算分结果，如有异议，实名、书面向监督提出。
9 月 5 日 12:00 前	工作小组、 评审委员会	处理异议。 公示无异议后进入面试阶段。
9 月 6 日-9 月 8 日 之间安排	评审委员 会、监督	组织面试，地点：法学院楼 208 *请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每人提前准备 5 题，供现场抽题。 *面试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面试流程：自我介绍（2 分钟），之后抽题作答，每位学生有两次抽题机会，抽签后需将抽取的题号报告给在场老师；第一次不能回答，可第二次抽题，第二次抽签的学生要被扣 10 分；第二次抽题学生只能就第二次题目回答；已抽出的所有题目不再重复使用；评审委员会成员针对学生的自我介绍和回答问题可以继续提问。每位学生的专业面试时间一般为 5-8 分钟。请学生认真听清本过程，进入考场后一般不再给每人重复提示。

9月8日前	工作小组、 监督	由工作小组秘书负责计算考生总成绩并排序，监督委员会成员监督核分；将结果通报评审委员和工作小组；按照排序通知录取的考生。
9月8日晚-9月9日12:00前	工作小组、 监督	学院网站公示。 如有异议，实名、书面向监督提出。
9月9日晚-9月11日12:30前	申请人	申请特别推荐程序，提交相关材料。
9月11日16:00前	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进行复审，将最终结果上报教务处。

法学院  
2018年6月

附件：法学院 2019 年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前三年平均绩点			
曾获奖学金情况			
曾任学生工作职务情况			
学术类竞赛获奖情况（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科研成果发表（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社会实践情况（包括实习、志愿者、实践项目等，如有获奖，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综合或单项突出表现（包括优生优干、辩论模法等，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属实。	本人签名：		2018 年 月 日